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魏子強

鄭安佑律師

被告 春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蔡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7萬82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春宇有限公司(原名：展裕國際有限公司)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蔡文淵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2筆借款，金額各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、100萬元，借均間均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，並均約定自109年10月30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本金400萬元部分利息約定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；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，改依原告銀行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(目前為年息1.718%)加碼年息1.005%機動計算。本金100萬元部分利息約定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.5%固定計算；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，改依原告銀行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機動計算。並均約定如一期未依

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主債務人僅繳本息113年4月29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屆期。迄尚餘本金327萬825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經屢催未獲置理。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對原告主張欠款事實被告不爭執，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。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紙、連帶保證書1紙、授信約定書2紙、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；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